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 会议纪要

[2023] 7 号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 6 月 26 日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9 次会议纪要

2023 年 6 月 21 日，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家强主持召开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9 次会议，研究审议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分配计划和衔接资金调整计划等相关事宜，经研究，议定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 132 万元分配计划以及衔接资金的调整计划，具体如下：

1. 分配 35 万元给新坡镇，用于新坡镇儒佐食用菌基地提升

工程项目（该项目总预算 50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资金由下一批财政衔接资金补足）；

2 分配 45 万元给龙泉镇，用于龙泉镇富伟斑斓组培二级假植苗培育基地项目（该项目总预算 195 万元，剩余不足部分资金由下一批财政衔接资金补足）；

3. 分配 13.396507 万元给龙泉镇，用于龙泉镇五一香芋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4. 分配 17.8 万元用于各镇监测户产业扶持项目，其中龙泉镇 7.88 万元，新坡镇 6.48 万元，遵谭镇 3.44 万元；

5. 分配 20.803493 万元给区乡村振兴局、龙泉镇、遵谭镇，用于支付往年度项目质保金，其中区乡村振兴局五一村委会香芋种植基地生产道路和灌溉水利项目 7.70994 万元、龙泉镇永昌村委会扬吴村生产水塔和水管配套项目 5.460905 万元、龙泉镇美定村委会农业灌溉水管配套设施项目 2.935768 万元、遵谭镇群力村仔沟路项目 1.712316 万元、遵谭镇东谭村生态农业观光采摘园项目 2.984564 万元。

6. 收回新坡镇仁里村千亩热带水果种植区产业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结余的中央衔接资金 2.55 万元，分配给龙泉镇，用于龙泉镇五一香芋分拣加工中心项目。

二、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按程序收回 4 个脱贫村（新坡镇仁南村、仁里村，龙泉镇美定村、永昌村）投入海口市菜篮子市场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海口市平价菜便民服务网点提升合作项目的财政有效衔接资金，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与海口市菜篮子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协商资金收回具体事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收回，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进一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出席：王家强。

区委组织部符祥财，区委宣传部符倩慧，区农业农村局冯行滨，区财政局孙贤平，区人社局梁巍，区教育局刘新，区卫健委许赞，区民政局秦秋菊，区住建局陈玉魁，区金融办冯思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华分局范立，区水务局李宪妙，区审计局王楚先，区发改委曹新康，区科工信局张鼎欣，区环卫局吴盛林，区乡村振兴局刘明婉、蔡钧，龙泉镇杜生奋、陈翔，龙桥镇龙官进、梁昌恭，遵谭镇吴育健，新坡镇陈树福、朱双杏，城西镇王诗茹、陈渤。

记录：符思凯